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龙里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X991 龙里至冒沙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三元段） 道路工程建设使用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5964	新增建设用地	16.5475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6.5964		16.5964		
	(一) 农用地	12.8078		12.8078		
	其中	耕地	3.0216		3.0216	
		含基本农田				
		园地	0.7509		0.7509	
		林地	8.5429		8.5429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4924		0.4924	
(二) 建设用地	0.0489		0.0489			
(三) 未利用地	3.7397		3.7397			
土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15.2136			
	桥梁工程用地		0.6364			
	平面交叉工程用地		0.746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8078			12.8078	
其中：耕地	3.0216			3.021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2.8493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172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3.02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		规划级别	县、乡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12.8078	3.021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3.021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3.0216	其中：水田		0.6886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里县交通运输局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龙里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52000020190041148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3.0216		
已补充耕地情况					
类型	耕地数量	标准粮食产能	质量等级		
指标库指标	2.8493	25643.7	10		
指标库指标	0.1723	1292.25	11		
合计	3.0216	26935.95			
平均质量等别	10	水田规模	0.688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计		平均提升 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6.5964	其中：耕地	3.021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镇（办）	冠山街道	村	平西村				
权属状况	被征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0216	76.05		1		
	其中：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0.0489	58.5585		0.77		
	园地	0.7509	38.025		0.5		
	林地	8.5429	38.025		0.5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4924	34.983		0.46		
	未利用地	3.7397	16.731		0.22		
	青苗补偿费	9.191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75.0392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招工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划拨		15.2136		
	桥梁工程用地	划拨		0.6364		
	平面交叉工程用地	划拨		0.7464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用地		15.2136		15.9379	表 4.0.7
	桥梁工程用地	1	0.6364		0.6364	5.0.2
	平面交叉工程用地	8	0.7464		0.7464	表 7.4.2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